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4-0285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李方君 Li FangJun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李方君 Li FangJun，男，1978年9月20日出生，持中國護照，編號：E4485XXXX，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中國黑龍江省五常市五常鎮樺樹村2隊及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長湓西大街40號，現下落不明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-- 1) 1部華為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03160075080051574980。-----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9 月 4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特級書記員

蔣春雨